

苏州市教师发展中心

苏师发〔2015〕 72 号

关于举办苏州市中小学教师专项培训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国办发〔2014〕1 号）、《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14〕97 号）等文件精神，让特殊教育教师深入透彻理解特殊的理念，苏州市教师发展中心和苏州市特教指导中心共同举办“国际特殊理念的若干重大变化”专题讲座。本次培训作为苏州市中小学教师专项技能提高培训面向特殊教育教师项目列入 2015 年市级培训计划，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地点：

2015 年 6 月 5 日（周五）13:30-15:30

苏州市教师发展中心（姑苏区学士街 389 号）综合楼一楼会议室。

二、讲座内容：

辽宁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张宁生教授主讲

《国际特殊理念的若干重大变化》

三、主讲人简介：

张宁生教授，辽宁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心理系教授，特殊教育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1979 年以来，主要从事特殊教育研究，现为中国教育学会特殊教育研究学会学术委员，辽宁省特殊教育研究会副理事长，

《现代特殊教育》《中国特殊教育》等刊物编委，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合编《缺陷儿童心理》《中国心理科学》《同在蓝天下-与特殊残疾儿童家长谈心》《为障碍者开启一扇门》及主编《听力障碍儿童心理与教育》《残疾人高等教育研究》《听力残疾儿童的心理与教育》《手语翻译概论》等一系列著作。

四、参加人员：

苏州市盲聋学校教师 49 人；苏州市十三个特殊教育学校、机构教师，每校 3 人。共计 88 人。

五、报名方式：

请各校于 6 月 2 日前登陆江苏省中小学教师（校长）培训管理系统（<http://www.jste.net.cn/uids/>）并按所分配名额完成报名，活动当天按名单签到。

本活动在省教师培训管理系统已建立市级培训项目“苏州市中小学教师专项培训（特殊教育）——6 月 5 日下午讲座(张宁生)”，各校管理员可根据老师需求报名。

六、提示：

请提前 15 分钟到达培训现场，并完成签到工作。

建议参训教师绿色出行，注意交通安全。

